联合国 S/2014/809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4年1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份向你转递2014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在该工作组2014年9月19日通过的结论(S/AC.51/2014/3)基础上的来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加里·昆兰(签名)

14-64621 (C) 131114 141114

请回收

2014 年 11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14 年 7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五次报告(S/2014/453)，报告述期为 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工作组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50 次会议上通过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14/3)。

为贯彻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遵循和依照可适用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和 2143(2014)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根据各自职权范围，继续开展和加强其工作，支持刚果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根据刚果司法改革战略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建立有效的征聘程序和年龄核查机制，防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其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主流；向原来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对国家武装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培训；加强教育和保健系统以及为移交原来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制订标准作业程序；

(b)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被控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在押儿童并使其重返社会，优先努力确保 2012 年 10 月 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签署的制止和预防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得到充分执行，并在这方面与非国家武装团体进行接触，以期制定行动计划，制止和预防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他人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制止和预防强奸和其他形式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并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对儿童实施的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

(c) 请秘书长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联刚稳定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联刚稳定团儿童保护部门的实效，包括确保为稳定团配置适足的儿童保护能力。

安全理事会问题工作组主席

西尔维·**卢卡**(签名)

14-64621 (C)